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663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屆齡退休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21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077號函。
- 二、所詢教職員若已逾屆齡退休，仍繼續在校服務者，是否仍為其辦理退休？其退休生效日為何？

(一)依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專科以上私立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須經學校同意，並於屆齡（期）1個月前，報請貴會備查。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貴會辦理屆齡退休。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70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貴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爰貴會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管控參加儲金人員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情形，先予敘明。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同條第3項規定，教



職員依第16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準此，私立學校教職員年滿65歲，除有延長服務情事（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70歲。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至多可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外，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屆齡退休人員，其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年滿65歲次年之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年滿65歲當年之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三、另所詢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退休薪級如何認定？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其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而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教職員工所具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核發退休給與。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1/05/07
16:21: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